

蓬溪县财政局文件

蓬财农〔2023〕6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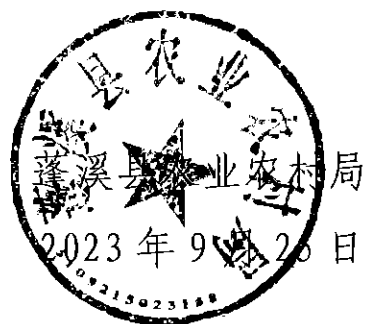
蓬溪县财政局 蓬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年省级财政腾退低质低效经果地 恢复粮油种植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三凤镇、高升乡、鸣凤镇、大石镇人民政府：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3〕89号）、《蓬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蓬溪县2023年省级财政腾退低质低效经果地恢复粮油种植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蓬府函〔2023〕148号）精神，为确保项目有序推进，现将2023年省级财政腾退低质低效经果地恢复粮油种植项目补助资金下达你们（详见附件），请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资金用途

不变，建设内容不变”原则，安排相关人员，统筹安排时间，合理安排工序，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建设完工后，各建设单位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凭报账资料实行县级部门报账。

附件：蓬溪县 2023 年省级财政腾退低质低效经果地恢复粮油种植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蓬溪县 2023 年省级财政腾退低质低效经果地恢复粮油种植项目
补助资金分配表

乡镇	村 组	补助对象 (业主姓名)	腾退土地 性质	补助标准 (元/亩)	腾退补助 面积 (亩)	补助资金 (万元)	备注
三凤镇	天台村 1、2 组	蓬溪县李朝兰种植家庭农场刘军	园地	1120	550	61.6	
鸣凤镇	桂枝村 1、4 组 盐井沟村 2、3、4、5 组	蓬溪县金果子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曾军	耕地	1120	500	56	
大石镇	大福村 5、7 组	蓬溪县合鑫种植专业合作社 社谭青宴	园地	1120	250	28	
高升乡	莲枝村 2 组	蓬溪县腾投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彭勇	园地	1120	200	22.4	
合计					1500	168	

